

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兴发改字〔2020〕220号

关于兴国县旅游产业带服务设施建设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兴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：

贵单位“关于请求批复兴国县旅游产业带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”（兴文广新旅文〔2020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兴国县旅游产业带服务设施项目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兴国县旅游产业带服务设施建设项目。
- 二、建设单位：兴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。
- 三、项目地点：兴国县埠头乡、江背镇、经开区、长冈乡、高兴镇、永丰乡等乡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：主要包括兴国县旅游集散中心及客运中心、两座旅途服务区（长岗旅途服务区、社富旅途服务区）、农业观光采摘园、旅游景区路网等，其中兴国县旅游集散中心

及客运中心占地面积 42 亩，新建游客集散中心 8000 平方米、停车场 12000 平方米、旅游客运中心 2000 平方米，道路、绿化、给排水、供配电等附属设施；长岗旅途服务区占地 50 亩，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，停车场 15000 平方米，绿化、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；社富旅途服务区占地 50 亩，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，停车场 15000 平方米，绿化、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；新建景区路网 29.504 公里；农业观光采摘园占地 500 亩，新建休闲娱乐、观光采摘等为一体的综合农业生态园。

五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176229.6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与社会资本方共同筹措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抓紧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并同步办理项目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环评、节能审查、交通主管部门行业审查等前置审批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4月17日

